

苏州市城市客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苏城客办〔2023〕1号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 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1176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苏交运函〔2023〕271号）等有关安排，决定于2023年9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主题和时间：2023年以“绿色出行 美好生活”

为主题。绿色出行宣传月于2023年9月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时间为9月18日至24日。

（二）目的和意义：通过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多样化、富有公众参与性的宣传和体验活动，大力宣传各地推进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国家公交都市、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和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成效和经验。鼓励动员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绿色发展等领域展现朝气锐气。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内容

（一）推进绿色出行发展和公交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围绕《江苏省绿色出行指标体系和监测方案（试行）》、《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苏州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加强绿色出行指标和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分析。积极宣传贯彻《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和慢行交通网络融合服务指南》和《江苏省“出行即服务”系统基本服务功能规范》，推进“轨道—公交—慢行”深度融合工程，打造一体化出行服务方式，构建更加便捷顺畅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车辆、枢纽场站等公共场所铺设公益宣传海报和播放视频，全面宣传绿色出行理念。

（二）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积极倡导干部职工带头选择城市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创新线上线下宣传方式，组织开展公交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骑行、发放绿色出行倡议书、有奖问答等活动，提升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邀请市民对公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倾听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惑，持续推动城市公交服务品质高质量发展。

（三）集中宣传绿色出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新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工程、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和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聚焦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更新、提升城市公交服务品质等内容，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线上线下”主题宣传，鼓励有关企业积极参与宣传，可通过探索建立绿色出行积分、开展知识竞赛、发放出行礼包等方式，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四）推广适老化、无障碍交通服务。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扎实推动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打造、新增及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共汽电车、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配备地铁上下车无障碍渡板以及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一键叫车”、电话叫车功能和服务响应等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工作，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爱心预约”乘车服务，持续提升城市交通适老化出行服务水平。

（五）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活动。组织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企业带头承诺礼让斑马线、践行文明驾驶理念。加强《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共安全防范意识。向公众广泛宣传安全须知、乘坐公交车辆禁限品目录、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知识等，增强公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的前提下，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内部停车场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努力让城市交通更有序、更有温度，出行更安全、更顺畅。

（六）深入开展关爱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职工活动。进一步发掘宣传城市公共交通群体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播行业正能量，提升公交司机的职业荣誉感和行业归属感。公交企业工会积极开展“走进心世界·公交驾驶员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活动”，关爱保护职工身心健康。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各方面支持，聚焦一线职工实际困难，推动改善工作条件，把暖心实事做到职工心坎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围绕宣传主题和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统筹抓好落实，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宣传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行业自媒体以及网络平台等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宣传氛围。

（三）做好活动总结。活动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活动总结，梳理相关工作亮点、经验、问题和建议，并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总结材料（活动总结、汇总表及图片资料等）报市城市客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谢峰，联系电话：18551203591，电子邮箱：
szjtzyc@163.com。

- 附件：1.2023年苏州市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情况汇总表
- 2.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苏州市城市客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抄送：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苏州市城市客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市广电总台、国发集团（市民卡公司）、市城投公司、市轨道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